

#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认可方案编制说明

## 一、认可方案编制背景

2015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号）提出“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将目前分头设立的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统一整合为绿色产品，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完善对绿色产品研发生产、运输配送、购买使用的财税金融支持和政府采购等政策。”同年11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66号）再次提出上述任务，2016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以下简称：《意见》），当2019年5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标志着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产品认证制度”的落地实施，“绿色产品认证”工作由此按下了启动键，相应的绿色产品认证认可制度研究也恰当时。

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的要求，落实《意见》中关于“健全绿色产品认证有效性评估与监督机制、加强技术机构能力和信息平台建设”的有关要求。发挥认可技术在绿色产品认证监督机制中的技术约束和证实能力的作用，助力市场监管部门对绿色产品认证事中事后监管，首次研究制定的《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增加了对绿色高端认证认可市场的制度供给，对CNAS认可规则、认可准则的补充规定和对该认可领域的特定指南形成有效的制度补充。

## 二、认可方案编制内容

### 1. 内容上兼顾 CC02 和 RB/T 242 系列标准要求

绿色产品认证作为产品认证的一种，CC02 是认可实施的基础，此外，本项目在绿色产品认证认可特性识别中，充分吸纳了 RB/T 242 系列标准的相关要求，一方面保持与总局审批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资格时的要求一致；另一方面保障、认证机构人员能力评价的可延续性。

### 2. 认可业务范围聚焦绿色高端认证

绿色产品认证指标选取遵循“生命周期理念、代表性、适用性、兼容性、绿色高端引领”的原则，围绕消费升级需求，绿色产品认证作为高端品质认证的一部分，将致力于优化产品供给，营造良好消费环境，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考虑到“涉绿”产品是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协调统一已有绿色产品认证制度，是过度时期的特殊产品，“全绿”产品对绿色行业发展的高端引领性更强。所以，认可业务范围只聚焦“活动一”的“全绿”产品，充分体现绿色高端认证认可，并形成了开放的认可业务范围，随时保持与市场监管总局绿色产品认证目录的同步协调。

### 3. 合理限制认证机构申请认可的条件

- （1）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对从事绿色产品认证活动的批准；
- （2）运作一个或多个覆盖其认证活动的绿色产品认证方案；
- （3）完整实施了不少于3个组织的绿色产品认证。

#### 4. 保留预防问环节

对于未获得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首次申请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认可，保留预防问环节。

#### 5. 结合绿色属性分类管理认证业务范围

通过对绿色产品所涵盖绿色属性的识别和分类，实现对认证业务范围进行分类管理，并给出了机构可以按照 CNAS-GC21 做进一步补充和细分的建议。

##### (1) 识别认证机构评价绿色属性满足的要求

在 GB/T 33761-2017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给出的 4 个绿色属性的基础上，针对绿色产品在全寿命周期中所使用能源的可再生性，将能源属性分为可再生能源和非可再生能源两种属性。对于不同绿色属性的评价，方案从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可再生能源的角度，识别了相关行业标准对绿色产品认证机构的通用和特定要求，具体参见下表的对应关系。

表 1 产品绿色属性分类表

序号	绿色产品的绿色属性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的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1	资源属性		RB/T242.1、RB/T242.2
2	能源属性	可再生能源	RB/T242.1、RB/T242.3
		非可再生能源	RB/T242.1
3	环境属性		RB/T242.1、RB/T242.2
4	品质属性		RB/T242.1

##### (2) 分类管理绿色产品认证业务范围

参照绿色产品评价标准，课题识别了每个绿色产品所涵盖的绿色属性。原则上讲，“认证活动一”全绿色产品应该涵盖全部 4 个属性，但是实际发布的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常常有个别属性没有纳入到评价体系中，如缺少能源属性，主要原因是考虑产品本身不属于高耗能产品、产品生产过程的能耗难以统计和验证。其中有的产品的没有纳入到评价体系中，如缺少能源属性，主要原因是考虑产品本身不属于高耗能产品、产品生产过程的能耗难以统计和验证。

从认证机构评价绿色属性满足要求的角度，16 个绿色产品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的绿色产品的绿色属性评价，认证机构只需满足 RB/T242.1、RB/T242.2，第二类的绿色产品的绿色属性评价，认证机构因为需要评价可再生能源属性，所以需要满足 RB/T242.1、RB/T242.2、RB/T242.3。这样对认证业务范围的分类管理，方便认证机构进行技术领域划分、人员评价、检查任务安排以及见证安排。

表 2 绿色产品认证业务范围管理

序号	名称	所涵盖的绿色属性	对应的行业标准要求
01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资源属性、能源属性（非可再生能源）、环境属性、品质属性	RB/T242.1、RB/T242.2
02	涂料	资源属性、能源属性（非可再生能源）、环境属性、品质属性	
03	卫生陶瓷	资源属性、能源属性（非可再生能源）、环境属性、品质属性	

04	建筑玻璃	资源属性、能源属性（非可再生能源）、环境属性、品质属性	
05	家具	资源属性、环境属性、品质属性	
06	绝热材料	资源属性、环境属性、品质属性	
07	防水与密封材料	资源属性、能源属性（非可再生能源）、环境属性、品质属性	
08	陶瓷砖	资源属性、能源属性（非可再生能源）、环境属性、品质属性	
09	纺织产品	资源属性、环境属性、品质属性	
10	木塑制品	资源属性、能源属性（非可再生能源）、环境属性、品质属性	
11	纸和纸制品	资源属性、能源属性（非可再生能源）、品质属性	
12	塑料制品	资源属性、环境属性、品质属性	
13	洗涤用品	资源属性、能源属性（非可再生能源）、环境属性、品质属性	
15	家用电器（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	资源属性、能源属性（非可再生能源）、环境属性、品质属性	
16	轮胎	资源属性、能源属性（非可再生能源）、环境属性、品质属性	
14	太阳能热水系统	资源属性、能源属性（可再生能源+非可再生能源）、环境属性、品质属性	

### （3）与 GC21 的对接管理

撇开绿色产品的绿色属性评价而言，在目前发布的目录中，绿色产品也属于一般工业品的范畴，所以课题在研究时，方案不仅继承 GC21 的要求，而且给出了可以按照 CNAS-GC21 做进一步补充和细分的建议。如，已经参照 GC21 进行业务范围管理和人员能力评价的认证机构，可以在 GC21 基础上，扩展绿色属性评价管理。

### 三、作为 CNAS 专项认可制度设置

绿色产品认证作为一种特殊的产品认证，相应的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认可制度设在产品认证机构认可的基本认可制度下，但由于绿色属性评价，不同与常规产品认证机构认可制度要求，参考现有的低碳产品认证机构认可制度、有机产品认证机构认可制度处于专项认可制度，故选择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认可制度作为 CNAS 专项认可制度进行并列管理。